(上接C3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5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5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联锻造、公司	指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5月11日
《发行公告》	指《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5月5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5月5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1,0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为1.1元/股-4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735,5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955.58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资料，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总资产规模。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9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7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2.87元/股-42.0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688,8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87元/股（不含34.8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4.8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等于730万股（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7,5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688,85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958家，配售对象为8,46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12.87元/股-34.87元/股，拟申购总量为6,621,2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888.4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0.8900	29.963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0.1700	29.64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0.1700	29.44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0.1700	29.6391
证券公司	30.9100	30.6707
基金管理公司	30.1700	29.4270
期货公司	30.1000	30.4748
信托公司	23.5500	23.5500
保险公司	30.5000	29.9367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28.9000	29.8783
私募基金	31.8000	31.5133
个人投资者	28.5200	28.0980
一般机构投资者	27.3550	26.2156

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2）25.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3）37.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33.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9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2个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7.93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52,42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7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11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5,768,8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387.8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联锻造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5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54倍。

截至2023年5月5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300258.SZ	精锻科技	9.47	0.51	0.45	18.41	21.24
002283.SZ	天润工业	5.66	0.18	0.19	31.87	30.52
603166.SH	福达股份	6.04	0.10	0.06	59.51	109.12
002265.SZ	西仪股份	13.27	0.24	-0.04	/	/
平均值					36.60	53.63
剔除极值后平均值					25.14	25.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西仪股份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故计算市盈率时剔除西仪股份；由于福达股份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本表增加列示剔除极值福达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三联锻造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麦格纳、舍弗勒、博格华纳、本特勒、恩梯恩、美国车桥、利纳马等均为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上榜企业，其中博世、采埃孚和麦格纳位列前五名。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Tier 1厂商，借助Tier 1厂商的资源优势，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特斯拉、大众、通用、福特等全球主流主机厂品牌，以及国内自主汽车品牌比亚迪、长安、吉利、奇瑞等。公司积极配合整车厂商进行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公司新能源产品已进入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奇瑞和吉利等知名整车厂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定点开发项目。特斯拉、比亚迪、奔驰、宝马、大众、通用、蔚来、理想、小鹏和福特等项目产品已批量供应。

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通过自行研发和工艺改进，掌握了锻造生产核心技术"锻件自动化机加工技术"，同时发行人拥有"复杂形状锻件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空心锻件旋压复合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电机空心轴产品技术领先并已经获取日本专利。发行人已具备模具设计与制造、锻造、热处理、机加工等汽车锻件业务核心生产环节的一体化研发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各类型的不同产品独立设计与制造相应模具，并根据自身设计的模具进行锻造、经过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完成产品生产和交付。发行人产品交付由单独交付"锻造毛坯件"向交付"锻造毛坯件+机加工成品件"转变，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业务布局全球化，抗风险能力强：发行人的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遍布全球。发行人业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2020-2022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4.49%、20.62%、24.06%，且逐年增长，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境外收入占比10.01%、12.67%、13.28%的平均水平。多元化的地域布局可以有效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未来发展空间。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Tier 1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响应速度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客户向整车厂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靠近长三角和中部产业集群，距离目标市场和原材料生产厂商更近、上下游配套体系更加完善、同时陆运、水运、航空交通较发达，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并交付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

本次发行价格27.9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73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4.54倍，超出幅度约为53.7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336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

三联锻造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三章3.1.2第（一）项中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3,468.1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93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79,265.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7,211.81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12日（T+1日）在《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4月28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3年5月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5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3年5月8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5月9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5月10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11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5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3年5月15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6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7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7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7,41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768,840万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9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4月2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5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5月15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当与配售对象在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当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82"，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5月11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135.20万股"三联锻造"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9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三联锻造"；申购代码为"00128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9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5月9日（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5月9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5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5月11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5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5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5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12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5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5月16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3年5月1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安信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851.40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5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5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奉

住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联系人： 杨成

电话：0553-5650331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2、0755-81682751、021-55518509、021-55518510

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